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建設剛果(金)KFM開發項目的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以及《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事項之專項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5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KFM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刚果（金）KFM开发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一期）
- **投资金额：**本次KFM开发项目（一期）建设投资**18.26**亿美元，其中：工程费用**14.27**亿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1**亿美元，预备费**2.38**亿美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风险：**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由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铜和钴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

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4、本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

一、投资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位于刚果（金）的 KFM 铜钴矿 95%权益。KFM 铜钴矿是世界上最大、最高品位的未开发的铜钴矿项目之一，与公司现有的 TFM 铜钴矿相距 33 公里，在开发和运营上拥有协同效应及独特优势。

为进一步开发 KFM 铜钴矿的丰富资源，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对 KFM 铜钴矿开发利用和建设方案进行了论证，并聘请第三方工程技术机构对本项目编制了《刚果（金）KFM 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

为了更好的满足新能源产业发展对钴金属需求增长，维护产业链可持续发展，保持项目未来增产的潜力，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三步走”发展路径，组织内部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优化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初步设计优化方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刚果（金）KFM 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在项目投资不超过 18.26 亿美元范围内投资建设 KFM 开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KFM 项目”或“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负责相关事项和程序的具体办理及落实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KFM Holding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法人代表：李朝春

4、注册地：中国香港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投资主体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0 美元，净资产为 -1,200.43 美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美元，实现净利润 0 美元。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总对价 1.375 亿美元获得 KFM Holding Limited 25% 的股权（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近日将完成交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建设方案

尽快开发利用 KFM 铜钴矿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是公司实现“打基础-上台阶-大跨越”发展路径的重要支撑和保障。KFM 项目（氧化矿、混合矿）（一期）建设投资 18.26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和企业自筹；项目自 2021 年 3 月开始筹备，预计 2023 年

上半年投产，未来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平均 9 万吨铜金属和 3 万吨钴金属。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KFM 开发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一期）；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采选冶工程，项目设计最大规模为采选冶矿石 4,500kt/a。项目采矿采用露天开采，技术工艺较为成熟，运营管理可控；

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投资 18.26 亿美元，其中工程费用 14.27 亿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 亿美元，预备费 2.38 亿美元；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主要为阴极铜、粗制氢氧化钴以及少量硫化铜钴精矿。达产后年平均产能折算为金属量为：铜金属约 9 万吨，钴金属约 3 万吨；

项目进度：本项目自 2021 年 3 月开始筹备，预计将于 2023 年上半年投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加速开发刚果（金）铜钴矿的丰富资源，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新能源产业发展对钴金属需求增长，维护产业链可持续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金属需求强劲，钴金属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资源的稀缺性，使得业内一直对钴金属长期供给严重不足有担忧。国际钴业协会（Cobalt Institute）2022 年 5 月发布的报告显示，未来五年钴需求将从 2021 年的 17.5 万吨增至 32 万吨，而 2021 年全球钴金属供应为 16 万吨，从在建项目情况看，钴金属仍存在较大的

供需缺口。公司 TFM 的扩产和 KFM 项目的建设可缓解新能源产业发展对钴金属持续增长的需求紧张，降低电池厂商和汽车厂商对钴金属供应不足的忧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度调整排产计划，维护市场相对均衡。

根据《初步设计优化方案》，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KTM 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后，公司刚果（金）铜钴矿产能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和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强化公司主业、夯实公司国际矿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已有项目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KFM 项目的实施顺应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转型趋势，有利于满足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对上游资源的需求，促进刚果（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扩大中非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办理结果。

2、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项目前期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

境、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较大。本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且项目处于境外，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

4、本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工期较长，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本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2-05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4,930,407 股后，即以 21,394,310,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4,344,600.04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394,310,176×0.07125）÷21,599,240,583≈0.07057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07057）÷（1+0）=前收盘价格-0.07057。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所有 A 股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

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712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13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41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12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洛阳钼业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钼业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

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洛阳钼业拟向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25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洛阳钼业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930,407 股，该等回购专用账户的 204,930,407 股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洛阳钼业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即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21,394,310,176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考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格(人民币 5.68 元/股)并按照以

下公式计算，则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125 元/股，参与 2021 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1,394,310,176 股；
3.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394,310,176×0.07125÷21,599,240,583≈0.07057 元/股；
4.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5.68-0.07125)+0]÷(1+0)=5.6088 元/股；
5.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5.68-0.07057)+0]÷(1+0)=5.6094元/股；
6.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5.68-0.07125)-5.6094|÷(5.68-0.07125)≈0.01%≤1%。

按前述公式计算，合理预计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对公司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